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內幕消息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
轉讓銷售貸款的
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支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的8,23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向賣方支付。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晚間通知賣方，由於臨時流動資金緊張及內部資金重新調配安排，其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筆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中的8,235,000港元仍未償還。

董事會評估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依然充足，且延遲付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董事會正考慮各項可行選項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僑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